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2014〕6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应征入伍服 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条例》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及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4年1月17日

内发：各学院、所，机关各部门，奉贤校区管委会，金山科技园管
委会，后勤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2014年1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在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及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资助，即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资助，即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我校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应征入伍后，根据相关政策，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

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武装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武装部和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工作部（处）。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助学贷款本息，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至学校。学校每年将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申请和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全国资助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拨款。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条例的规

定，对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海市征兵办公室会同上海市教委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

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修正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